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各級學校指導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111年6月6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70041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市教師指導知能，提升參賽學生表現水準。
- 二、傳承資深教師指導經驗，建構優質穩健培訓模式。
- 三、布建本市語文家族網絡，匯聚整合有效智慧資本。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

- 一、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組。
- 二、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組。
- 三、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閩南語演說暨朗讀組。
- 四、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客家語演說暨朗讀組。
- 五、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原資中心）：原住民族語演說暨朗讀組。
- 六、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國小作文組。
- 七、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中學作文組。
- 八、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組。
- 九、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字音字形組。

伍、研習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語文競賽指導教師（未曾參加過者為優先），各組各場次每校限薦派1名。

陸、研習課程資訊：詳見附件1至11。

柒、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經學校行政程序完成薦派，始完成報名作業，承辦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 二、報名錄取之參加教師，請准予公假課務派代。
- 三、為維護報名錄取教師之權益，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敬請諒察。

捌、注意事項：

- 一、前開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並自備環保杯。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請參加教師務必配戴口罩，並配合承辦學校相關防疫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參加。
- 三、參加寫字組之教師請攜帶書法用具，倘有參賽學生或教師個人寫字作品，亦可攜帶至現場請講座指導。

玖、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國語演說組各級學校指導老師研習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3135號函。

二、目的：

(一)加強國語演說教學研究，增進指導國語演說教學知能。

(二)增進國語演說教學技巧，提升指導國語演說教學成效。

三、研習對象：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公、私立學校指導國語演說之教師，請各校薦派乙位老師參加。

四、研習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五、研習日期：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公、私立國小教師。

111年6月24日(星期五)：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教師。

六、國語演說師資培訓研習課程：

	111. 6. 23(星期四)		110. 6. 24(星期五)	
會議代碼	uhf-iepo-kfb		dzh-ruqh-znn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主持	課程內容	講座/主持
08:30~08:50	線上報到	徐昀霖校長 連虹雲主任	線上報到	徐昀霖校長 連虹雲主任
09:00~12:00	百分百魅力演說	萬福國小 鄭雅芬老師	如何指導學生學習 演說及準備參賽	北一女中 簡麗賢老師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6:00	即席演說指導練功 坊	胡適國小 蔡舒文校長	這樣指導 你的學生都是王牌	師範大學 易理玉教授

七、報名方式：請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即日起至111年6月19日（星期日）截止報名。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八、簽到方式：本次研習以台北通簽到，請與會者先行下載台北通 APP。

九、聯絡方式：聯絡電話：2553-2229 教務主任(分機810) 註冊組長(分機813) 承辦人(分機815)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付。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校長同意，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國語朗讀組各級學校指導教師研習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3135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指導國語朗讀語文競賽知能與教學技巧，強化各組參賽選手之語文技巧，提升語文競賽成效。
- (二) 培訓本市各級學校語文競賽種子指導教師，建構本市國語朗讀語文家族之網絡。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研習項目：國語朗讀組

五、承辦學校：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六、研習對象：本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國語朗讀語文競賽指導教師（各校可薦派一位）。

七、研習日期及課程：

項次	研習項目	研習時間/報名截止日		課程內容/講座
1	國語朗讀 {古文}	高中職組教師 7月4日(星期一)	08:40~09:00	線上報到
			09:00~12:00	◆文章聲情之美 ◆指導朗讀要點及技巧 ◆舞臺呈現規範 (李清筠教授)
2	國語朗讀 {語體文}	國中、小組教師 7月5日(星期二)	08:40~09:00	線上報到
			09:00~12:00	◆朗讀指導經驗分享~講授文字與聲音相遇(楊文儀老師)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06月24日(星期五)止前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系統網址：

(<http://insc.tp.edu.tw/>)，依報名程序辦理報名；學校推薦參加本次研習人員，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九、研習方式：本儲訓採線上課程進行，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進行線上授課。

(一) 古文-高中職組教師：<https://meet.google.com/inp-ihfy-bpn>

(二) 語體文-國中、小組教師：<https://meet.google.com/buw-jhnp-uym>

十、注意事項：請於開課前，將 Google 帳號暱稱改成您的【學校+中文姓名】，或採用網頁無痕模式(Ctrl+N+Shift)進入 Meet 網址並自訂名稱，並於研習前測試電子設備功能正常(須全程開啟鏡頭，並確認麥克風收音正常)。

十一、聯絡方式：西松國小教學組長，聯繫電話：02-2760-9221轉210。

十二、活動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撥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暨朗讀組指導教師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3135號函。

二、目的：

- (一) 加強閩南語演說及朗讀教學研究，增進指導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教學知能。
- (二) 增進閩南語演說及朗讀教學技巧，提升指導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教學成效。

三、研習對象：本市各級學校指導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之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四、研習方式：線上研習(Meet)

五、研習場次課程：(分閩南語朗讀及情境式演說組)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朗讀組 111.6.24 (星期五)	09:00~12:00	朗讀語音語調變化原則	許沛琳 老師 (北市大附小)
	13:00~16:00	朗讀指導之實務分享	余亮瑩 老師 (社子國小)
情境式演 說組 111.6.24 (星期五)	08:30~10:30	按怎解題、鋪排內容	林品紋 老師 (芳和實中)
	10:30~12:30	臺語的語音俗語法	許嘉勇 老師 (永建國小)
	13:30~15:30	回答提問的技巧	林連鎧 老師 (石牌國中)

六、報名方式：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https://insc.tp.edu.tw/>)，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星期五)截止。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2345-0616分機250 博愛國小教務處傅鈺惠老師。

八、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注意事項：

(一)本課程於報名截止後，將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視訊會議連結，請確認更新您的電子郵件信箱，以免錯過重要資訊，並請準時參加課程。

(二)本次研習開始時後線上點名，請以正確名字上線研習，以利後續名單輸出逕行核發研習時數作業，感謝您的配合。

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同意，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組各級學校指導教師研習計畫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3135號函。
- 二、 目的：
 - (一) 增進教師對指導客家語朗讀競賽知能。
 - (二) 提升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成績。
 - (三) 藉由各校種子教師推動加強語文教育，提升語文學習興趣。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胡適國民小學
- 五、 參加對象：
 - (一)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各級學校參加客家語朗讀之指導教師。
 - (二) 本市高中職、國中小本土語言輔導團成員，參加者仍需事先報名。
- 六、 報名方式：111年6月20日（星期一）前，請於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登錄報名。
（網址：<http://insc.tp.edu.tw/>）
- 七、 研習日期：111年6月24日（星期五）09：00～16：00
- 八、 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 <https://meet.google.com/wig-ooqt-bhi>
- 九、 師資：葉秋菊老師助教邱仕坤老師
- 十、 研習課程：研習時數為6小時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09：00～12：00	如何指導學生參加客家語朗讀競賽	講師葉秋菊老師 助教邱仕坤老師
13：00～16：00	客家語語音指導	講師葉秋菊老師 助教邱仕坤老師

- 十一、參加本研習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假暨課務派代。
- 十二、各校參與研習教師負有以下任務：
 - (一) 指導校內選手參加臺北市客語朗讀競賽。
 - (二) 繼續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集訓時，指導教師宜儘量陪同參加。
- 十三、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十四、本計畫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組各級學校指導教師研習計畫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3135號函。
- 二、 目的：
 - (一) 增進教師對指導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競賽知能。
 - (二) 提升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成績。
 - (三) 藉由各校種子教師推動加強語文教育，提升語文學習興趣。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胡適國民小學
- 五、 參加對象：
 - (一)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各級學校參加客家語情境式演說之指導教師。
 - (二) 本市高中職、國中小本土語言輔導團成員，參加者仍需事先報名。
- 六、 報名方式：111年6月20日（星期一）前，請於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登錄報名。
（網址：<http://insc.tp.edu.tw/>）
- 七、 研習日期：111年6月22日（星期三）09：00～16：00
- 八、 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 <https://meet.google.com/wig-ooqt-bhi>
- 九、 師資：葉秋菊老師助教邱仕坤老師
- 十、 研習課程：研習時數為6小時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09：00～12：00	如何指導學生參加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競賽	講師葉秋菊老師 助教邱仕坤老師
13：00～16：00	客家語語音指導	講師葉秋菊老師 助教邱仕坤老師

- 十一、參加本研習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假暨課務派代。
- 十二、各校參與研習教師負有以下任務：
 - (一) 指導校內選手參加臺北市客語情境式演說競賽。
 - (二) 繼續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集訓時，指導教師宜儘量陪同參加。
- 十三、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十四、本計畫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暨朗讀組指導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3135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促進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族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教學研究。

2. 增進本市各族情境式演說及族語朗讀教學知能。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

1. 臺北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2. 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任教臺北市各級學校族語者為優先)

3. 對族語教學有興趣之現職教師

五、研習方式：google meet 線上視訊研習

六、研習要點：

(一)研習日期：111年7月12日（星期二）09:00-16:30

(二)研習課程：

研習活動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12 星期三
08:30~09:00	報到
09:00~10:20	情境式演說-談如何在短時間內建構一篇文章
	講師:待聘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情境式演說-建構文章基本應用及分享
	講師:待聘
13:10~13:30	吃飽飽 準備回來上課囉 - 線上點名
13:30~15:30	朗讀-如何運用多媒體增進學生朗讀技能
	講師:待聘
15:30~15:40	休息
15:40~16:40	朗讀-運用多媒體增進學生朗讀技能實作
	各組討論
16:40~	賦歸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八、報名方式：

(一)研習網報名：請上臺北市在職教師研習網報名，網址為 <https://insc.tp.edu.tw/>

(二)google 表單報名：請進入此網址 <https://forms.gle/V4jCFNJTb3zpWYpYA> 進行報名

九、聯絡方式：02-2783-7577 #1601 夏雯宣老師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寫字組各級學校指導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3135號函。

二、目的：

- (一)教師分享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經驗，以利傳承經驗。
- (二)透過學者專家講座，增進教師指導寫字競賽知能。
- (三)培訓本市種子教師，醞釀本市寫字指導家族團隊。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五、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各級學校參加寫字指導教師（每校指派一名）。學校參與研習教師負有以下任務：

- (一)指導校內競賽。
- (二)繼續指導競賽員參賽全國競賽。日後競賽員集訓時，指導教師宜儘量參加集訓。

六、研習組別、日期與講座：

(一) 第一場：

日期:6月15日(星期三)9:00---16:00

對象:國小老師(全市各區一起參加)

講師:駱明春老師; 助教:江進華老師。

講題:如何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國小寫字組--以褚遂良書風為例。

(二) 第二場：

日期:6月16日(星期四)9:00---16:00

對象:國中、高中職老師(全市各區一起參加)。

講師:駱明春老師; 助教:江進華老師。

講題:如何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國小寫字組--以褚遂良書風為例。

七、研習方式：以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方式，連結網址如下。

(一) 第一場：<https://meet.google.com/wtg-idfb-uwy>

(二) 第二場：<https://meet.google.com/brj-tocz-nbz>

八、各場次研習流程：

時間	國小組6/15(星期三)	國中、高中職組6/16(星期四)
08:30~09:00	線上報到	線上報到
09:00~12:00 13:00~16:00	講座：外聘專業書法家（駱明春） 助教：興雅國小 江進華教師 1. 如何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國小寫字組--以褚遂良書風為例。 2. 現場習作指導及得獎作品欣賞。	講座：外聘專業書法家（駱明春） 助教：興雅國小 江進華教師 1. 如何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國小寫字組--以褚遂良書風為例。 2. 現場習作指導及得獎作品欣賞。
16:00~16:30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九、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星期五）止，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insc.tp.edu.tw/>）。聯絡電話：2712-6701分機213中山國中設備組蔡組長。

十、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6小時之研習時數。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作文組國小指導教師研習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3135號函。

二、目的：

- (一) 透過作文教學理論原理實作分享，增進教師國語文寫作指導能力興趣。
- (二) 增進教師國語文寫作教學技巧，提升國語文寫作教學成效。
- (三) 培訓本市作文種子指導教師，建構本市作文家族團隊網絡。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

- (一)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擔任語文競賽作文組指導教師，每校指派1名。
- (二) 本市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團成員，得不受人數、場次限制，惟須事先報名。
- (三) 學校參與研習教師負有以下任務：
 - 甲、指導校內學生參加語文競賽。
 - 乙、繼續指導競賽員參與全國競賽。
 - 丙、指導之競賽員獲選參與集訓時，指導教師宜儘量陪同參加協助指導。

六、研習日期：111年6月10日（星期五）9：00～16：30。

七、研習地點：Google Meet 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wig-wakw-jtc>

八、研習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09：00~12：00	一位作文好手的淬鍊	林明進老師
13：30~16：30	作文選手培訓經驗分享	王宗平校長

九、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止，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系統網址：
<http://insec.tp.edu.tw/>依報名程序辦理報名。

十、聯絡人：臺北市興華國民小學教務處註冊組許伯旭老師，聯絡電話：2239-3070分機112

十一、學校推薦參加本次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加者核予6小時之研習時數。

十二、本計畫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作文組中等學校指導教師研習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3135號函。

二、目的：

- (一) 透過國語文作文教學理論原理實作分享，增進教師國語文寫作指導興趣。
- (二) 增進教師國語文寫作教學技巧，提升國語文寫作教學成效。
- (三) 培訓本市作文種子指導教師，建構本市作文家族團隊網絡。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五、參加對象：

- (一)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擔任語文競賽作文組指導教師，每校薦派1名。
- (二)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語文領域輔導團成員，得不受人數、場次限制，惟須事先報名。
- (三) 學校參與研習教師負有以下任務：
 - 甲、指導校內學生參加語文競賽。
 - 乙、繼續指導競賽員參與全國競賽。
 - 丙、指導之競賽員獲選參與集訓時，指導教師宜量陪同參加協助指導。

六、研習日期

組別	時間
中等學校組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08:30~16:00

七、研習地點：研習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研習 (1. 網址：<https://meet.google.com/kdj-ejqv-gho> 2. 連結路徑步設定於萬芳高中首頁遠距教學專區)。

八、研習課程

組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中等學校組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作文引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楊曉菁 助理教授
	13:00~16:00	作文教學分享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黃月銀老師

九、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星期三)止，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系統網址 (<http://insc.tp.edu.tw/>) 依報名程序辦理報名。

十、聯絡方式：

- (一) 聯絡電話：2230-9585分機210
- (二) 聯絡人員：萬芳高中教務處教學組

十一、學校推薦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假派代，全程參加者核予6小時之研習時數。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付。

十三、本計畫陳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字音字形組各級學校指導教師研習計畫

一、依據：111年5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3135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教師對指導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知能。
- (二)提升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成績。
- (三)藉由各校種子教師推動加強語文教育，提升師生語文學習興趣。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五、參加對象：

- (一)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指導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比賽之教師參加。
- (二)歡迎國語文、本土語文等相關輔導團成員報名參加。

六、報名方式：

- (一)111年6月13日前，請於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登錄報名。研習班名稱為「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字音字形組各級學校指導教師研習—國語(國小組)、國語(國高中職組)、客家語、閩南語」，共計四場次。
- (二)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七、研習日期時間：

(一)國語字音字形組：

國小組：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30~15:30

國、高中職組：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30~15:30

(二)客家語字音字形組：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30~15:30

星期

八、研習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九、師資：

(一)國語字音字形組：

國小組：陳仕侖老師(東門國小退休教師)

國、高中職組：林慧雅老師(臺北市南港高中教師)

(二)客語字音字形組：黃秋枝老師(客語薪傳師)

(三)閩語字音字形組：馮勝雄老師(臺南大學兼任講師)

十、研習課程：每一梯次研習時數為2小時。

(一)國語字音字形：【國小組：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國、高中職組：111年6月23日(星期四)】

研習時間	課程內容	研習地點
13:10~13:30	報到	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13：30～15：20	國語字音字形比賽 訓練方法與經驗分享 題庫資料分享與應用	https://meet.google.com/nxp-ktfj-xwb
15：20～15：30	綜合討論	

(二)客家語字音字形：【111年6月15日（星期三）】

研習時間	課程內容	研習地點
13：10～13：30	報到	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tmf-mkrb-gci
13：30～15：20	客家語字音字形比賽 訓練方法與經驗分享 題庫資料分享與應用	
15：20～15：30	綜合討論	

(三)閩南語字音字形：【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研習時間	課程內容	研習地點
13：10～13：30	報到	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nxp-ktfj-xwb
13：30～15：20	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訓練方法與經驗分享 題庫資料分享與應用	
15：20～15：30	綜合討論	

十一、學校推薦參加之教師予公假排代參與研習，並負有以下任務：

- (一)指導校內參加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比賽之學生。
- (二)繼續指導競賽員參與市賽及全國競賽。
- (三)日後競賽員集訓時，鼓勵指導教師參加集訓。

十二、因應防疫，本研習以線上形式辦理，鼓勵參與本專案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開鏡頭及戴耳機麥克風。

十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研習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處理，並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十四、聯絡人：臺北市立重慶國中 教學組長李育欣 2594-8631轉221。

十五、經費預算：由臺北市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本計畫陳請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